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珈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05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珈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灰色側背包壹個、OPPO廠牌A73型號黑色手機壹支、悠遊卡壹張、新臺幣壹仟元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3至4行關於「OPPO手機1支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OPPO廠牌A73型號黑色手機1支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珈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次因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處刑之前科，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，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素行不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再度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黃榮福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

為任何賠償；暨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，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灰色側背包1個、OPPO廠牌A73型號黑色手機1支、悠遊卡1張、新臺幣1,00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058號

被 告 張珈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0

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珈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4時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旁工地內，見黃榮福所有之灰色側背包1個（內含OPPO手機1支、悠遊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000元，共價值1萬129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黃榮福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沿線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榮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珈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榮福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工地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截圖照片2張、沿線監視器截圖照片6張附卷可佐，被告之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，有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素行未佳，猶不思悔改，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竊取他人財物，行為不該，加重被告之量刑。至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04 檢 察 官 陳貞卉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07 書 記 官 沈冠宇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